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8005号

当事人名称：秦皇岛世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1563215240W

地址：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腾飞路3号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生态环境部大气监督帮扶平台机动车专项中编号为20250715HB74的关于秦皇岛世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的问题线索，线索描述为你公司疑似修改检测方法，同时提供了冀CR6603、冀CR5855、冀C59N25、冀CR6730、冀CR3877、冀CR0925、冀CR3665、冀CR5885、冀CR2605共计9台车的详细线索台账。我局执法人员立即联系了秦皇岛世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由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昆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了以上9台车辆的检测报告。经执法人员查阅你公司检测记录及检测报告，9台车辆检测时间均为2025年4月至5月，除冀C59N25为福田箱货，其他8辆车均为出租车，9辆被检车辆均为两用燃料汽车（轻型车），为汽油及天然气双燃料。以上9台车每台车第一次检验时，燃料均为汽油，使用简易瞬态工况法进行了检验，测试结果均为合格；第二次检验时，燃料均为天然气，使用双怠速法进行了检验，测试结果均为合格。2025年7月20日秦皇岛世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该9台车辆进行召回，使用简易瞬态工况法对燃烧燃料为天然气时的状态进行检验，测试数据均合格，出具了检测合格的车检报告，车辆尾气达标排放。经过前期证据收集，秦皇岛世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第一次对上9台车辆进行检测不满足《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标准11.1规定，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韩昆进行调查询问。有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鉴于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6“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环境污染后果的情形，不予行政处罚”的免罚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冀环规范〔2024〕1号），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大气类序号64）的规定，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本着对企业负责的态度，建议对你企业未按照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排放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的行为免予处罚，已对你企业进行警示教育。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应按照国家规定的检验方法，技术规范和排放标准进行排放检验；
- 2、认真对待本次教育，切实整改，自觉守法。

